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  
6 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6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  
19 監獄)內部之信件管理措施，認該監內之送達人員有強制退件之  
20 不合法行為，並於同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相對人送  
21 達員 114/8/14 以不合法為由僭權郵局『強制退件』又說不出法  
22 令依據，依〈CRPD〉訴元並附該原四件呈法務部之」(以上為原  
23 文照引)。

24 四、本件姑不論高雄監獄有無如訴願人所指之送達人員不合法行為，  
25 訴願人既係對該監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揆諸上開說明，  
26 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

27 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28 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  
29 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1 主文。

3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3 委員 徐錫祥

34 委員 洪家原

35 委員 劉英秀

36 委員 周成瑜

37 委員 陳荔彤

38 委員 楊奕華

39 委員 沈淑妃

40 委員 余振華

41

4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2 日

43

44

部 長 鄭 銘 謙

45

4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4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